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96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廖苡筠

王奕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萬捌仟參佰捌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廖苡筠於民國100年起就讀致理技術學院期間，邀訴外人廖加賜、蘇皎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就學貸款借據乙紙，額度80萬元整，嗣並簽訂就學貸款撥貸申請書4筆共107,137元。依借據約定條款規定，債務人自優惠期間屆滿，逐月按年金法攤還本息。嗣債務人廖苡筠於106年9月29日申請變更保證人為債務人王奕凱，簽訂增補約據1紙，改以債務人王奕凱為連帶保證人，債務人王奕凱並承諾承擔訴外人廖加賜、蘇皎連帶保證債務。詎債務人廖苡筠113年7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償，並依借據約定條款七約定，視同全部到期，應負全部一次清償責任，自113年6月1日起算利息；債務人王奕凱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債務人等尚欠28,387元整，利息、違約金如附表所示。本件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依督促程序請求核發支付命令，令債務人清償全部債務。又本案係教育部政

策性放款，依教育部辦法規定，不適用銀行法第12之1條限制，並為陳明。

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借據1紙,撥款申請書4紙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32965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關債務 人	利 息 起 算 日	利 息 截 止 日	利 息 計 算 方 式
001	新臺幣 28387 元	王奕凱、 廖苡筠	自民國113年6 月1日起	至民國113年1 0月21日止	年息1.775%
002	新臺幣 28387 元	王奕凱、 廖苡筠	自民國113年10 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 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 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 約 金 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8387 元	王奕凱、 廖苡筠	自民國113 年7月2日起	至 清 償 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